附件2

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

一、协议供货入围要求

（一）生产厂商资格要求

凡生产我市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品目范围内的产品，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生产厂商（允许境外生产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授权一家国内总代理商，全权代理参加我市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活动，并附授权书），经登记备案后，可成为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入围生产厂商，生产厂商负责本品牌商品的维护工作以及代理本品牌供应商的培训、监督和管理工作。

（二）代理商资格要求

凡销售我市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品目范围内的产品，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代理商，提供与所代理品牌生产商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或所代理品牌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我市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项目的代理商资格授权书，经所代理品牌生产商确认并登记备案后，均可成为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入围代理商。

二、网上商城入围要求

凡拥有独立的向社会公开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平台主办单位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承诺遵守网上商城有关管理要求，经登记备案后，可成为2022至2023年度网上商城入围电商。

2021年度已入围电商，应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资格延续申请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延续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2022至2023年度网上商城资格延续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一）2022至2023年度协议供货和网上商城的登记备案、权限发放等工作由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相关具体要求将发布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重要通知”栏目。

登记备案机构：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协议供货登记备案咨询电话：24538290

网上商城登记备案咨询电话：24538289

登记备案时间：协议供货供应商自2021年12月1日起随时接受登记备案；2021年度已入围电商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资格延续；网上商城新增电商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以及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接受登记备案。

（二）在登记备案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于协议供货项目，如生产厂商未进行备案，则不接受该品牌代理商的备案。生产厂商登记备案后，自动获得本品牌产品的销售资格。

（四）电子商务平台登记备案入围后，须与“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进行商品信息推送，对接所产生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五）对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品目，只有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才可以在协议供货及网上商城平台进行销售。